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許瑋庭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65
電子信箱：wthsu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25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，為減少COVID-19於住宿式長照機構傳播風險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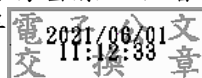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全國COVID-19疫情警戒等級已達第三級，且近日發生長照相關機構住民或工作人員確診之情形，為降低COVID-19傳入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風險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，若病人為出院返回或轉入住宿式長照機構者，請於出院前2日內採檢進行SARS-CoV-2病毒核酸檢驗，檢驗結果須為陰性始得出院返回或轉入住宿式長照機構。
- 二、住宿式長照機構包含：長期照顧機構（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）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及榮譽國民之家等。
- 三、前揭長照機構住民出院病毒核酸檢驗費用以公費支應，請醫院依本（110）年5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03500121號函之COVID-19傳染病通報及送驗新流程辦理。

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裝

訂

線

